

证券代码：839089

证券简称：索纳塔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投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再通过香港子公司投资到泰国，拟在泰国

春武里府阁占县他汶米区建设一条年产 35 万 m³ 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板材生产线。

公司拟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名称拟为：索纳塔（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Sont (Hong Kong) Co., Limited），注册地址拟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 6 號泓富廣場 11 樓 6 室（Unit 6, 11/F., Prosperity Place, 6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SAR），注册资本拟为：10 万美元。（以上具体信息均以实际注册为准）

公司拟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与泰国公司 MJ GOOD INDUSTRY CO., LTD 合作投资成立泰国公司，名称拟为：索纳塔建筑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拟为：春武里府阁占县他汶米区 6 组 99/8 号（99/8 MOO 6, THA BUN MI, KO CHAN CHONBURI 20240）。注册资本拟为 5000 万人民币（实际按泰铢注册）；根据泰国法律公司香港子公司持股 49%，MJ GOOD INDUSTRY CO., LTD 持股 51%。（以上具体信息均以实际注册为准）

合作投资的泰国公司实际经营决策权由本公司控制主导，投资建设该项目涉及的土地需由索纳塔建筑材料（泰国）有限公司向泰国合作方 MJ GOOD INDUSTRY CO., LTD 购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高授权董事长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公司流动资金持有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定将原授权给董事长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2000 万元的额度提高至 5000 万元，即公司拟在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包括子公司投资金额）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在上述资金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授予董事长在其任期内于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的权利（包括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索纳塔建筑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